

銘傳大學助教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助教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二、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；或二年制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第 二 條 助教之職務如下：
- 一、須為有關科目之教師搜集教材，輔導學生實習，並應該科教師要求隨堂聽課。
 - 二、協助所屬各系之行政工作。
 - 三、協助管理所屬各系系圖書室。
 - 四、列席系務會議，並擔任相關工作。
 - 五、負責輔導學生之品德、生活、言行。
 - 六、以每週輔導實習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為原則。
 -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 三 條 各系助教應比照行政人員上、下班並依規定於時間內刷卡，但因實習課或其他工作之需要，得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- 第 四 條 新聘之助教自到職日起薪。
- 第 五 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，準用職員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